



桑磊法考

2026

客观题

密押200题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助理教授 马知罕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桑磊法考 出品

国际法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国、乙国均为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两国因边境河流划界问题发生争端。此前，甲国曾发表声明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乙国从未发表过类似声明。安理会审议该争端后，建议两国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甲国接受了建议，向国际法院提起了诉讼。根据《国际法院规约》和联合国相关规则，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国单方接受强制管辖的声明不能使国际法院获得对本案的管辖权
- B. 因乙国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应当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
- C. 安理会建议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该建议对甲乙两国均具有法律拘束力
- D. 如国际法院就该案作出判决，联合国会员国都有义务服从该判决

答案：A

难度：中

考点：国际法院、联合国体系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国际法院管辖权制度和联合国安理会的职能，这两个考点都是国际公法中的高频考点。国际法院管辖权分为自愿管辖、协定管辖和强制管辖三种类型，其成立条件各不相同。解题时如对具体规则不熟悉，应把握“国际法院对主权国家行使管辖权需非常谨慎，通常需要有国家明确表示接受管辖”这一原则，再综合利用排除法等技巧进行分析。另外，需要明确安理会的权力范围，其向国际法院推荐管辖的建议不具有强制拘束力。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成立条件。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各国可以随时声明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承认国际法院对特定事项的强制管辖权。**强制管辖权的成立以双方均发表接受声明为前提，单方声明不能成立强制管辖。**本案中仅甲国发表了接受强制管辖的声明，乙国从未发表，因此甲国单方声明不能使国际法院获得对本案的强制管辖权。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基本前提，仅作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不意味着当然接

受国际法院对所有事项的管辖，缔约国仍需通过自愿声明、特别协定等方式明确同意管辖。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安理会建议提交国际法院的法律效力。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安理会可以建议会员国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但该建议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会员国无义务遵从**。安理会的建议属于政治性建议，不构成国际法院管辖权的法律依据。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国际法院判决的拘束力范围。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法院之裁判除对于当事国及本案外，无拘束力。诉讼当事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如曾参加该协定者，法院关于该协定之解释对其有拘束力**。国际法院判决仅对案件当事国具有拘束力，而非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均有拘束力。D 选项错误。

2. 中国甲公司在乙国从事商业活动。后中国与乙国发生外交争端，乙国法院以“危害乙国国家安全”为由，在众多同类公司中，仅对甲公司作出缺席判决，要求冻结甲公司在乙国境内的全部资产。后乙国驻中国大使馆以使馆名义向中国某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甲公司拖欠使馆办公设备采购款项。中国境内某银行收到乙国法院要求协助冻结甲公司在该行存款的通知。根据相关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乙国驻中国大使馆以使馆名义在中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不视为接受中国法院管辖
- B. 中国政府有权针对乙国法院冻结甲公司资产的判决采取相应措施
- C. 乙国驻中国大使如就案件实体问题出庭作证，视为乙国接受中国法院管辖
- D. 中国境内某银行如执行乙国法院冻结甲公司存款的通知，甲公司无权对该银行提起诉讼

答案：B

难度：中

考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国家豁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综合考查我国《外国国家豁免法》、《反外国制裁法》以及《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其中，《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是 2026 年实施的新法，应予以关注。解题时，要把握外国国家豁免规则，明确管辖豁免放弃的情形；同时注意对于外国法院针对我国公民或机构作出的不当歧视性管辖，我国有权依法采取反制措施。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外国国家豁免法》第 5 条第 1 款第 1 项的适用。根据该条规定，**外国国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就特定事项或者案件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管辖：（一）作为原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中乙国驻中国大使馆以使馆名义在中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视为接受中国法院管辖。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根据《条例》第 3 条的规定，针对外国法院作出的歧视性不当管辖，我国有权依照该条例依法采取反制措施，因此中国政府有权针对乙国法院的歧视性不当判决采取对应措施，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外国国家豁免法》第 6 条第 2 项的适用。根据该条规定，**外国国家的代表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出庭作证，不视为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管辖。C 选项将“不视为接受管辖”的情形表述为“视为接受管辖”，与法律规定相悖。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反外国制裁法》第 12 条规定的诉讼权利。根据该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组织和个人违反前款规定，侵害我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我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本案中乙国法院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由，在众多同类公司中仅对甲公司作出缺席判决，属于典型的歧视性限制措施，中国境内某银行如执行该冻结通知，甲公司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D 选项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探索号”货轮在甲国登记并悬挂甲国国旗。该船进入乙国领海，声称无害通过。通过期间，船员通过无线电向乙国沿海居民散发反对乙国政府的政治宣传材料。后该船驶入乙国专属经济区，未经乙国同意放下探测设备采集海洋水文数据，完成后驶向公海。乙国海警船见其行迹可疑，直接开始追赶，在公海上将其拦截并登船检查，发现船上载有可军用的高精度声呐设备。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相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船员在乙国领海内散发反对乙国政府的政治宣传材料，不属于无害通过
- B. 乙国有权要求“探索号”停止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海洋测量活动
- C. 乙国海警船在公海上对“探索号”行使登临权，须有合理根据怀疑其从事海盗、贩奴、非法广播等特定不法行为
- D. 乙国海警船从专属经济区追赶至公海拦截“探索号”，完全符合紧追权的行使条件

答案：ABC

难度：难

考点：领海及领海制度（无害通过权）、专属经济区及其法律制度、公海登临权与紧追权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将海洋法三大空间——领海、专属经济区、公海的法律制度融为一体综合考查，涉及无害通过权的限制、专属经济区内海洋科学研究的管辖权、公海登临权的适用条件以及紧追权的行使要件。考生需要注意，船舶从领海依次经过专属经济区到达公海，每个阶段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则，解题时需根据船舶所处的具体海域分别判断各选项所涉行为的合法性。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领海无害通过权的限制条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外国船舶在领海内进行“任何目的在于影响沿海国防务或安全的宣传行为”，其通过即应视为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不属于无害通过。**本案中船员散发反对乙国政府的政治宣传材料，属于典型的影响沿海国安全的宣传行为，不属于无害通过。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专属经济区内海洋科学研究的管辖权。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内的海洋科学研究享有管辖权，在专属经济区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应经沿海国同意。**本案中“探索号”未经乙国同意即在专属经济区内采集海洋水文数据，乙国有权要求其停

止。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公海登临权的适用条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登临权的行使须以存在合理根据怀疑外国船舶从事海盗、奴隶贩卖、未经许可的广播、无国籍或虽悬挂外国旗帜而事实上与军舰属同一国籍等特定不法情形为前提**。公海登临权有严格的适用条件限制，不得随意扩大。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紧追权的行使要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行使紧追权须满足以下要件**：(1) 沿海国当局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该国法律和规章；(2) **须先以视觉或听觉信号发出停止命令**；(3) 紧追须在被追逐船舶在领海、内水、群岛水域、毗连区或专属经济区内时开始；(4) 紧追必须是持续的且未曾中断。本案中虽然乙国海警船从专属经济区开始追赶，但**题目未表明乙国海警船已以视觉或听觉信号发出停止命令**，因此，不能认定乙国海警船的追赶行为完全符合紧追权的行使条件。D 选项错误。

国际私法



一、单项选择题

1. 中国甲公司与乙国乙公司签订货物买卖合同，约定适用乙国法律。后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诉至中国某法院。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查明乙国法律的内容，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
- B. 如当事人对乙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均无异议，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确认
- C. 如乙国法律为判例法，当事人应当提交判例全文
- D. 如当事人聘请法律专家出具书面查明意见，该专家必须出庭接受询问

答案：C

难度：中

考点：外国法的查明

命题和解题思路：外国法的查明是国际私法中的高频考点。解题时需准确把握《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及其司法解释关于外国法查明的规则，特别是当事人提供外国法的义务、法院对外国法内容的确认条件、判例法的特殊提交要求以及法律专家出庭的义务。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外国法查明的主体。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10 条的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本案中当事人选择了适用乙国法律，应当由当事人提供乙国法律；但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依职权查明。A 选项“应当依职权查明，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的表述错误。

B 选项考查法院对外国法内容的确认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8 条第 1 款的规定，**当事人对外国法律的内容及其理解与适用均无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确认。**B 选项将“可以”替换为“应当”，表述错误。

C 选项考查判例法的提交要求。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10 条规定，**当事人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供该国法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3 条的规定，**当事人提供外国法律的，应当提交该国法律的具体规定并**

说明获得途径、效力情况、与案件争议的关联性等。外国法律为判例法的，还应当提交判例全文。

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法律专家出庭的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7 条第 1 款的规定，**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提供外国法律的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者法律专家出庭接受询问。当事人申请法律查明服务机构或者法律专家出庭，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准许。**可见法律专家出庭以“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为前提，并非强制要求。D 选项错误。

2. 中国甲公司和美国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因履行合同产生的纠纷适用中国法，合同纠纷可由北京仲裁委仲裁，仲裁地为新加坡，也可向中国法院起诉。履约过程中双方产生纠纷，中国甲公司诉至中国某法院，美国乙公司则认为纠纷应由仲裁解决。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仲裁协议中的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约定矛盾，该仲裁条款无效
- B. 应直接根据我国相关规定认定该“或裁或诉”的仲裁条款无效
- C. 若合同与美国有最密切联系，则应适用美国法确定仲裁协议效力
- D. 若适用新加坡法仲裁条款有效，应认定仲裁条款有效

答案：D

难度：难

考点：涉外仲裁协议的适用法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考生对于仲裁协议准据法判定规则的理解，综合性较强。若考生对于涉外仲裁协议准据法的判定规则不清楚，就很容易被选项干扰。A、B、C 三个选项通过设置仲裁机构所在地与仲裁地分离、“或裁或诉”的仲裁协议、“最密切联系原则”等因素，诱导考生做出错误判断。正确解答此题，需要考生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18 条有深刻理解。首先，考生需要掌握第 18 条的基本规定，即涉外仲裁协议的准据法，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则从仲裁地或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在此基础之上，还需要考生对该条有进一步的深刻理解：（1）此处的约定是对于仲裁协议准据法的约定，不同于合同准据法的约定；（2）既然规定中区分了仲裁地和仲裁机构所在地，这二者就有可能不是同一地点；（3）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的法律与适用仲裁地的法律将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不同认定的，应当适用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法律。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仲裁机构所在地与仲裁地的区别。本案中明确约定仲裁地为新加坡，机构为北京仲裁委，此乃国际商事仲裁常态安排，不构成约定矛盾。仅凭仲裁机构所在地与仲裁地分离不能认定仲裁条款无效，A 选项错误。

B 选项和 D 选项考查仲裁协议的独立性及仲裁协议法律适用方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7 条，“**或裁或诉**”**条款原则上无效**。但仲裁协议效力问题应首先依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18 条确定准据法。该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

地法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规定，**当事人仅约定合同适用的法律，不能作为确认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适用的法律。**故本题中应视为双方没有约定仲裁协议准据法，从而应当以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仲裁地法律作为仲裁协议的准据法。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条，**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的法律与适用仲裁地的法律将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不同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适用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法律。**因此，结合本题情况，应先考虑作为仲裁地法的新加坡法律对于仲裁协议的认定情况，而不能“直接”根据我国法律判定其无效，B选项错误，不当选；如果适用新加坡法仲裁条款有效，应认定仲裁条款有效，D选项正确。

C选项考查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方法及“最密切联系原则”的适用范围。**仲裁协议作为独立于主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其准据法不受合同准据法约束。**根据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18条，仲裁协议法律适用规则为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则适用仲裁地法或仲裁机构所在地法。“最密切联系原则”并非仲裁协议法律适用的法定规则。故C选项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1. 中国人张某与英国人亨利在法国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适用英国法律。后双方因还款问题发生争议诉至中国法院。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如英国法律中有冲突规范指向适用中国法，中国法院应依据英国冲突规范进行反致
- B. 中国法院审理该案应直接适用英国实体法，不适用英国冲突规范
- C. 如双方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英国法律，该选择应视为对英国实体法的选择
- D. 如英国法律中有冲突规范指向适用法国法，中国法院应适用法国法

答案：BC

难度：中

考点：反致与转致

命题和解题思路：反致是国际私法中冲突规范适用的重要制度，也是历年真题的高频考点。解题时需准确把握《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9条关于反致的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不包括该国的法律适用法。即我国原则上不接受反致，法院应直接适用外国实体法，而非外国冲突法。同时需理解当事人意思自治与反致的关系。

选项分析：

A选项考查反致的适用规则。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不包括该国的法律适用法。**这意味着中国法院不接受反致，即使英国冲突规范指向适用中国法，中国法院也应直接适用英国实体法，而不依据英国冲突规范进行反致。A选项错误。

B选项考查外国法的适用范围。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不包括该国的法律适用法。**因此，中国法院在审理该案时应直接适用英国实体法，而不适用英国的冲突规范。B选项正确。

C选项考查当事人意思自治与反致的关系。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某国法律，**该选择应视为对**

该国实体法的选择，不包括该国冲突规范。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转致的处理。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不包括该国的法律适用法**。即使英国冲突规范指向适用法国法（转致），中国法院也不接受转致，应直接适用英国实体法。D 选项错误。

2. 中国人甲与 A 国人乙在北京登记结婚，婚后双方共同居住在上海。后因感情破裂，甲向上海某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要求分割夫妻共同存款及一辆婚后购买的从 B 国进口的汽车。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离婚诉讼应适用中国法律
- B. 关于夫妻存款的分割，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中国法律或 A 国法律
- C. 关于夫妻存款的分割，当事人没有选择的，应适用中国法律
- D. 关于婚后在上海购买的汽车的分割，应适用 B 国法律

答案：ABC

难度：中

考点：离婚的法律适用、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适用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离婚的法律适用和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适用，及其与动产物权法律适用的区分，均为国际私法中婚姻与家庭部分的基础考点。解题时应首先明确纠纷涉及的关系是离婚与夫妻财产分割，而非物权变动。进而需要意识到离婚与夫妻财产分割是两个独立的涉外民事关系，各自适用不同的冲突规范。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离婚的法律适用。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27 条规定，**诉讼离婚，适用法院地法律**。本案法院地为中国上海，应适用中国法律。A 选项正确。

B 选项和 C 选项考查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适用。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24 条规定，**夫妻财产关系，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甲的国籍为中国，乙的国籍为 A 国，二人经常居所地都是中国，因此中国法和 A 国法均属于可供选择的范围，B 选项正确。甲、乙共同经常居所地为上海，因此，如果两人没有选择的，应适用中国法律，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夫妻财产中动产分割的法律适用及其与动产法律适用的区分。本案中，汽车是婚后购买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该汽车属于夫妻财产关系争议，并非物权变动的物权关系争议，不适用动产物权的冲突规范，而应当适用夫妻财产关系的冲突规范**。因此该汽车的分割和夫妻存款分割适用相同规则，而非因汽车从 B 国进口就适用 B 国法律。D 选项错误。

3. 中国人甲在乙国旅游期间，购买了乙国丙公司生产的一款保健品。甲回国后服用该保健品，因产品含有未经标注的致敏成分，导致甲严重过敏并住院治疗。后甲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丙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因甲选择向中国法院起诉，应适用中国法律确定丙公司的侵权责任

- B. 甲与丙公司不能协商选择适用的法律
- C. 甲有权选择适用乙国法律或中国法律
- D. 如甲和丙公司未达成法律选择协议，可适用买卖合同的特征履行地法律

答案：BC

难度：中

考点：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涉外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涉及《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5条关于产品责任的特殊规定。解题时，首先应当将争议类型确定为产品责任纠纷，而非合同纠纷或者一般侵权纠纷；然后需准确区分一般侵权纠纷与产品责任纠纷在法律适用上的差异，特别是产品责任中被侵权人的选择权、侵权人主营业地法律和损害发生地法律的适用关系，以及当事人事后协议选择法律的可能性。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与法院地的关系。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产品责任，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被侵权人选择适用侵权人主营业地法律、损害发生地法律的，或者侵权人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没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适用侵权人主营业地法律或者损害发生地法律。**因此，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不以法院地为主要连结点，而是以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侵权人主营业地或损害发生地为连结点。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产品责任中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适用范围。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产品责任属于特殊侵权，并未赋予当事人双方协商选择准据法的权利，仅赋予被侵权人单方选择适用侵权人主营业地法律或者损害发生地法律的权利，因此甲与丙公司不能自行协商选择确定侵权责任适用的法律，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产品责任中被侵权人的选择权。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5条规定，**产品责任原则上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但被侵权人有权选择适用侵权人主营业地法律或损害发生地法律。**这一选择权是被侵权人的法定权利。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侵权纠纷与合同纠纷的识别。本案中，甲虽然是因购买丙公司产品发生纠纷，但甲起诉主张的是侵权损害赔偿，应当按照侵权纠纷中的产品责任确定准据法，而非适用合同的法律适用规则，因此不存在适用买卖合同特征履行地法律的说法。D 选项错误。

4. 中国人甲定居在乙国，在当地购买一辆汽车用于日常出行。后甲因公务回国，将该汽车出借给同样定居在乙国的中国人丙使用。丙在约定期限到期后拒绝归还汽车。后因丙驾驶不当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在当地旅游的中国人丁严重受伤。甲、丁均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关于汽车的所有权，应适用乙国法律
- B. 因甲和丙均具有中国国籍，汽车出借应适用中国法律
- C. 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侵权赔偿，应适用乙国法律
- D. 如丁和丙协议选择适用中国法律处理侵权赔偿，中国法院应予准许

答案：ACD

难度：难

考点：物权关系的法律适用、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综合考查涉外物权关系和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需准确把握《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36条至第45条关于物权和侵权法律适用的规定。解题时，应当先分别识别不同的争议：汽车物权归属属于动产物权关系，交通事故侵权属于一般侵权关系，再分别对应法律适用规则逐一分析选项。在此过程中，还需注意丁是游客等关键细节信息。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动产所有权的法律适用。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37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动产物权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律。**本案中汽车位于乙国，甲在乙国购买汽车取得所有权，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为乙国，应适用乙国法律。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动产物权变动的法律适用。甲将汽车出借给丙使用，属于动产使用权的临时让与，属于物权变动问题。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37条规定，**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律。**本案中汽车出借时位于乙国，应适用乙国法律，而非中国法律。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涉外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4条规定，**一般侵权责任，先看双方有无协议，再看有无共同居所地，如果都没有，适用侵权行为地法。**本案中没有信息表明双方达成了选择法律的协议，**且丁是游客，丙在乙国定居，双方没有共同居所地。**因此，应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即乙国法律。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侵权案件当事人事后协议选择法律。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4条第1款规定，**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侵权案件的当事人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的法律，中国法院应予准许。D 选项正确。

国际经济法



一、单项选择题

1.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就乙国对原产于中国的某产品采取的歧视性措施启动对外贸易调查,要求中国甲公司提供相关出口数据和合同资料。甲公司以资料涉及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根据我国《对外贸易法》,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对外贸易调查只能采取书面问卷的方式,不能采取其他调查方式
- B. 甲公司有权以资料涉及商业秘密为由拒绝向调查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 C. 对外贸易调查结束后,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应将调查报告直接送达甲公司
- D.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在调查过程中知悉的甲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答案: D

难度: 中

考点:《对外贸易法》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是依据 2026 年大纲新增考点命制。202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对外贸易法》的第二次修订,其中第七章“对外贸易调查”的内容有重要修改。解题时需严格依据 2025 年修订后的条文,准确把握对外贸易调查的方式、被调查方的配合义务以及调查部门的保密义务。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对外贸易调查的方式。根据《对外贸易法》第 42 条第 2 款规定,调查可以采取书面问卷、召开听证会、实地调查、委托调查等方式进行。法律明确规定了四种调查方式,“只能采取书面问卷”的表述排除了其他法定调查方式。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对外贸易调查中的配合义务。根据《对外贸易法》第 43 条第 1 款规定,有关个人、组织应当对对外贸易调查给予配合、协助。甲公司作为中国境内的有关组织,负有配合、协助调查的法定义务,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相关资料。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调查结果的处理方式。根据《对外贸易法》第 42 条第 3 款规定,国务院对外贸

易主管部门根据调查结果, 提出调查报告或者作出处理裁定, 并发布公告。调查结果是向社会“发布公告”, 属于公开行为, 法律并未规定需向特定被调查企业送达。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对外贸易调查中的保密义务。根据《对外贸易法》第 43 条第 2 款规定,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对外贸易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这是法律对调查部门工作人员的明确保密义务要求。D 选项正确。

2. 中国甲公司(卖方)与德国乙公司(买方)签订精密仪器买卖合同, 约定适用 CIP(Incoterms 2020) 术语。为节约成本, 双方另行约定由甲公司投保平安险。货物在运输途中部分因雷击受损, 部分因船舶碰撞受损。对此,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CIP 术语下, 风险于货物在装运港完成装船时转移给买方
- B. 因雷击受损的货物属于平安险承保范围, 保险公司应当赔偿
- C. CIP 术语对保险险别有明确要求, 双方不能另行约定
- D. 因船舶碰撞受损的货物属于平安险承保范围, 保险公司应当赔偿

答案: D

难度: 中

考点:《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CIP 术语)、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平安险)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综合考查 CIP 术语的保险义务要求与平安险的承保范围, 属于国际贸易法中贸易术语与保险制度交叉考查。解题关键在于: (1) 区分 CIP 2020 对险别的要求(有约定从约定, 无约定投保一切险)与平安险的实际承保范围; (2) 掌握单独海损的判断方法; (3) 注意避免将海运术语的风险转移规则套用于多式联运术语。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 CIP 术语下的风险转移规则。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 **CIP 术语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或多式联运, 货物风险在卖方将货物交给承运人时即转移给买方**, 而非在装运港装船时转移。“货物在装运港完成装船时”是 FOB、CIF、CFR 等海运术语的风险转移规则。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平安险对自然灾害的承保范围。**平安险承保因意外事故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以及因意外事故导致的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损失; 但对单纯自然灾害造成的单独海损不予赔偿**。本题中雷击属于单纯自然灾害, 且造成的是单独海损, 因此刚好不属于平安险的承保范围。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 CIP 术语对卖方投保义务的要求。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CIP 术语的规则, 在双方没有约定的情况下, 卖方需要投保最低险别(一切险), 不过允许双方另行约定更低级别的险别, 因此另行约定投保平安险是有效的约定。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平安险对意外事故的承保范围。根据平安险条款, **运输工具发生碰撞、搁浅、触礁、沉没、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的货物损失, 无论全部损失还是部分损失, 保险公司均应当承担赔偿责任**。D 选项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

1. 中国甲公司与美国乙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出口一批货物，合同中使用的贸易术语为 CIF（纽约，Incoterms®2020）。途中，因货物包装不符合约定，部分货物受损。后船只触礁，再度造成部分货物受损。乙公司提货后，美国丙公司主张该批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货物风险自装船时转移给乙公司，甲公司无须赔偿
- B. 虽然甲公司负责购买保险，但其不应承担触礁造成的损失
- C. 甲公司需对该批货物的知识产权瑕疵承担责任
- D. 因双方选择适用国际贸易术语，故《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再适用

答案：BC

难度：中

考点：《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卖方义务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综合考查 CIF 贸易术语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下的买卖双方责任义务，属于国际贸易法中的经典交叉考点。题目设定 CIF 术语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同时适用，并将包装不当、触礁事故、保险购买、权利瑕疵四种因素糅杂在一起，旨在考查考生对于国际货物贸易中风险转移、质量担保，以及权利担保等概念的准确理解。解题时，应做到条理清晰，先找法律依据，确定 CIF 术语和《公约》的适用规则和规制事项，再将题目中的包装不当、触礁事故、保险购买、权利瑕疵等事实进行归类，判断其是属于风险转移、质量担保义务、权利担保义务、保险购买义务中的哪一种，再结合 CIF 术语和《公约》中的规定，方可对四个选项进行准确判断。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 CIF 术语下的风险转移与违约责任的区别问题。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中 CIF 术语的规定，货物在装运港完成装船时，灭失或损坏风险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但本案中存在两个独立损害原因：包装不符合约定所致的初始损失属于卖方违反《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35 条品质担保义务的直接后果，此类违约造成的损失不适用风险转移规则；而触礁造成的后续损失则属于风险转移后的意外风险。**因此，甲公司仍需对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A 选项以风险转移为由免除卖方全部责任，混淆了两种不同的损害。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 CIF 术语下保险义务的法律属性。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CIF 术语要求卖方自付费用购买海运保险，但该保险系为买方利益而设，旨在覆盖运输途中的风险。**货物装船后，风险已转移至买方，触礁造成的损失应由风险承担方即乙公司承担。卖方购买保险仅为履行贸易术语义务，并不因此转为损失承担主体。即便保险公司赔付，其保险金也是补偿买方损失，卖方无义务就风险转移后的损失承担责任。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卖方的知识产权担保义务。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42 条第 1 款，**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除非买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或不可能不知该权利主张。**本案中，美国丙公司主张商标权，

属于典型的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主张。题干未表明乙公司在订立合同时知情，因此甲公司的担保责任并未免除。该义务独立于风险转移规则，持续至货物交付后。乙公司及时通知权利主张后，甲公司须承担相应责任。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与贸易术语的适用关系。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6 条，当事人可以排除公约的适用，但排除必须明示。贸易术语（如 CIF）仅规范了交货方式、风险转移、费用分担及保险义务等特定问题，并未涵盖合同的成立、货物品质担保、知识产权担保、违约救济等由《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则调整的领域。国际贸易实践中，贸易术语与《公约》构成互补关系，而非相互排斥。当事人选择适用贸易术语，不能推定其默示排除《公约》的适用。D 选项错误。

2. 中国甲公司（卖方）与美国乙公司（买方）签订货物买卖合同，约定以跟单信用证方式付款。乙公司向丙银行申请开立了不可撤销信用证，甲公司向丁银行交单。丁银行审单后认为单证相符，向甲公司议付。后丙银行以乙公司声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拒绝偿付丁银行。根据 UCP600 及相关规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因货物可能存在质量问题，丙银行有权拒绝偿付丁银行
- B. 丙银行作为开证行，有权自行处理不符点
- C. 单证相符时，丙银行作为开证行应承担独立付款义务，不受乙公司抗辩的影响
- D. 丁银行应当直接向乙公司追索，而非向丙银行索偿

答案：BC

难度：中

考点：跟单信用证（UCP600、信用证的独立原则）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信用证的独立原则（抽象原则），是国际经济法的高频考点。信用证是银行信用，与基础买卖合同相互独立，银行仅审查单据表面是否相符，不受买卖合同履行情况的影响。解题时需牢牢把握信用证的独立性和银行审单义务这两个核心概念。需要注意的是，题目中设立的主体较多，再结合信用证交易中较多的流程环节，容易使考生产生思维混乱。为解决此类问题，需要考生对信用证的交易逻辑和主体间的法律关系进行深刻理解，可以先画交易流程图，再进行分析。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信用证独立原则对银行付款义务的影响。根据 UCP600 第 4 条规定，**信用证按其性质是一项与可能作为其依据的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相分离的交易。银行与该合同完全无关，且不受其约束。**因此，即使货物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只要单据表面相符，开证行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付款。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开证行对不符点的处理规则。根据 UCP600 的规定，当开证行认为单据存在不符点时，有权自行决定是否联系开证申请人放弃不符点，也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不符点，是否拒付，因此开证行有权自行处理不符点。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信用证独立原则与开证行义务。根据 UCP600 第 4 条和第 7 条规定，**信用证独立**

于基础合同；只要单据表面相符，开证行即应承担付款义务。本案中丁银行作为议付行已向甲公司议付，并认为单证相符，丙银行作为开证行应当偿付丁银行，不受乙公司以货物质量问题提出的抗辩影响。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议付行的索偿对象。根据 UCP600 的规定，议付行议付后，有权向开证行索偿，而非向申请人（买方）追索。D 选项错误。

3. 中国某产业的企业代表向商务部申请对乙国进口的某化工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经调查，商务部认定存在倾销并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倾销进口产品的乙国出口经营者在反倾销调查期间，可以向商务部作出改变价格或停止以倾销价格出口的价格承诺

B. 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 5 年，但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以适当延长

C. 反倾销税税额不得超过终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

D. 如终裁决定确定不征收反倾销税，已征收的临时反倾销税应当予以退还

答案：ABCD

难度：中

考点：反倾销措施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综合考查反倾销调查中的价格承诺、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税额限制及临时反倾销税的退还。解题时需准确把握《反倾销条例》的关键条文，注意区分倾销幅度的确定与反倾销税的征收规则。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价格承诺制度。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31 条第 1 款规定，倾销进口产品的出口经营者在反倾销调查期间，可以向商务部作出改变价格或者停止以倾销价格出口的价格承诺。价格承诺是出口经营者主动提出的避免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一种方式，商务部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及延长。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48 条规定，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 5 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可以适当延长。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反倾销税的税额限制。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42 条规定，反倾销税税额不超过终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这是反倾销税征收的从低原则，即税额以倾销幅度为上限，即使损害程度更高，反倾销税也不得超过倾销幅度。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临时反倾销税的退还。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45 条规定，终裁决定确定不征收反倾销税的，或者终裁决定未确定追溯征收反倾销税的，已征收的临时反倾销税、已收取的保证金应当予以退还。如果此条规则不熟悉，也可由“多退少不补”的立法逻辑推导出来。D 选项正确。

4. 中国甲公司向乙国丙公司出口一批高性能计算机芯片, 该批货物属于我国《出口管制法》规定的管制物项, 甲公司已依法取得出口许可。货物出口后, 乙国政府以甲公司涉嫌倾销为由发起反倾销调查, 并同时以进口激增损害国内产业为由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多国同类产品发起保障措施调查。根据相关法律规则,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作为出口经营者, 应当要求丙公司承诺未经我国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允许, 不得擅自改变管制物项的最终用途或向第三方转让
- B. 乙国政府对甲公司采取反倾销措施, 须认定其国内产业遭受了严重损害
- C. 保障措施与反倾销措施均要求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D. 因与该芯片配套的技术支持不属于货物出口, 因此不受《出口管制法》约束

答案: AC

难度: 难

考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反倾销措施、保障措施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综合考查《出口管制法》、反倾销措施与保障措施三个考点, 是国际经济法中国际贸易管理制度部分的高难度综合题。《出口管制法》是近年真题持续关注的热点法律, 而反倾销的损害认定和保障措施的损害认定区分是贸易救济措施部分考生容易混淆的知识点。解题时需分别运用不同规则判断各选项: 出口管制的最终用户义务、反倾销措施涉及的损害是“实质损害”而非“严重损害”、保障措施的因果关系要求, 以及出口管制物项的范围。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出口管制法》规定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义务。根据《出口管制法》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 **管制物项的最终用户应当承诺, 未经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允许, 不得擅自改变相关管制物项的最终用途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甲公司作为出口经营者, 负有确保最终用户作出上述承诺的义务。该义务独立于买卖合同, 是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的核心环节之一。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反倾销措施的前提条件。根据 WTO 有关规定, 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前提是倾销货物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因此, 反倾销措施涉及的损害是“实质损害”, 而不是“严重损害”。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保障措施与反倾销措施的共同要件。根据 WTO 及《保障措施条例》的规定, **进口产品数量增加, 并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的, 采取保障措施**。可见, 保障措施和反倾销措施均以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必要要件。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出口管制法》的适用范围。根据《出口管制法》第 2 条的规定, 出口管制物项包括货物、技术、服务等相关物项, 与管制货物配套的技术支持属于管制物项范畴, 同样应当受《出口管制法》约束, 甲公司就该芯片向丙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也需要依法取得许可。D 选项错误。